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关于招标投标领域实行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惠州市关于加快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实施方案》要求，现将大亚湾区落实加快推进全流程电子化 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相关措施要求通知如下：

2023年1月1日起，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至少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前采用定期或适时的方式发布招标计划。发布的招标计划内容包括招标人（项目法人）、项目名称、招标内容、估算金额、招标公告预计发布时间等内容。招标计划应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并在“粤公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平台同时发布或实时共享。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2023年1月3日

